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 于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西安）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XI'AN)

西安市雁塔区绿地中心B座46层 邮编：710065

The 46th Floor, Block B, Xi'an Greenland Center, Yanta District, Xi'an
710065, China

电话/Tel: +86 29 8819 9711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方案及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第二部分 对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20
一、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20
第二节 签署页	24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4 月出具《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6 月出具《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8 月出具《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故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发行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内”）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内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完成内部批准程序，本次发行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即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方案及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取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①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3BJAA11F000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②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3BJAA11B0005）。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2022 年审计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度半年度报告”），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③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④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西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泾渭园派出所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西北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PVC 绿色合成用金基催化材料生产及循环利用项目、高端功能催化材料产业化项目、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投资于催化材料生产利用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资持有财务性、不涉及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公司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经逐项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条件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③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④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动，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铜川凯立持有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编号为 HW6102040004 的《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8 年 7 月 26 日，核准经营类别为 HW50 废催化剂，处置规模为 2,000 吨/年。

2、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铜川凯立持有铜川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610201MA6X812X70001V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8 日。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阅报告》（XYZH/2023BJAA11B0488）（以下简称“《审阅报告》”）及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中国境外开展业务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设立任何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西安西色院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5.05	1,0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阅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	西安庄信	采购商品	2.17	0.00%
2	西北院	接受劳务	0.94	0.00%
3	西安莱特	采购商品	49.64	0.07%
		接受劳务	0.84	0.00%
4	汉唐检测	接受劳务	7.02	0.01%
5	秦钦智造	采购商品	2.45	0.00%
6	紫阳县焕古南山茶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0	0.01%
合计			68.17	0.0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泰金新能	销售商品	259.73	0.28%
2	西北院	销售商品	5.09	0.01%
3	西部超导	销售商品	1.24	0.00%
4	欧中材料	销售商品	21.24	0.02%
合计			287.31	0.31%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7.37

2、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 6月30日
应付账款	西安瑞鑫科	0.42
	西安思迈	1.19
	西安庄信	2.05
	西部宝德	1.50
	西安莱特	30.85
	合计	36.02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 6月30日
预付账款	西安莱特	32.47
	合计	32.47
应收账款	西北院	27.68
	泰金新能	221.70
	西部超导	1.40
	欧中材料	24.00
	合计	274.7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有关协议或约定进行，且均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进行了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陕西省财政厅、控股股东西北院、西北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持有 10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至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ZL20211139853 6.X	一种制备 3,6-二氯吡啶甲酸的方法	2021.11.23	2041.11.23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ZL20211088256 4.2	一种乙炔氢氯化反应的铜基复合催化剂及方法	2021.08.02	2041.08.01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ZL20201105810 6.9	一种硝基苯液相加氢合成苯胺用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0.09.29	2040.09.19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ZL20201093055 0.9	一种一锅法制备美罗培南用催化剂的方法	2020.09.07	2040.09.06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ZL20191109531 2.4	一种新戊酸钪的制备方法	2019.11.11	2039.11.10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ZL20191095892 3.0	非对位卤代硝基苯催化加氢制备卤代对氨基苯酚的方法	2019.10.10	2039.10.09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ZL202011441893. 5	一种用于乙炔氢氯化反应的催化剂及其应用	2020.12.08	2040.12.07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	ZL202011162766. 1	一种蜂窝状整体式贵金属催化剂及其净化处理丙烯酸废气的应用	2020.10.27	2020.10.26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	ZL202010852687. 7	一种环外双键加氢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2020.08.22	2040.08.21	发明	原始取得	铜川凯立

10	ZL20221121559 3.4	一种制备氯虫苯甲酰胺中间体K胺的方法	2022.9.30	2042.9.29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	ZL20222302813 2.4	逆流操作精制氯乙酸的固定床反应器	2022.11.14	2032.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四）域名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域名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凯立铂翠（铜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凯立铂翠（铜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铂翠”）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23年7月1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凯立铂翠35%的股权。凯立铂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凯立铂翠（铜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1MACQFHQH5C

住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长虹南路30号

法定代表人：文永忠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凯立铂翠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凯立新材	3,500.00	35.00
2	云龙铂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3	西安西色院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4	泉州凯立铂容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7.50
5	泉州凯创立和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00	4.65
6	泉州凯创立勤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0	4.55
7	泉州凯创立本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4.50
8	泉州凯创立致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	3.80
合计		10,000.00	100.00

发行人对凯立铂翠直接持股比例虽未达到 50%以上，但发行人为凯立铂翠第一大股东，且发行人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多数，故发行人实际控制凯立铂翠。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根据《审阅报告》及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3,427.6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持续有效。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方	授信银行	币别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人民币	20,000.00	2023-06-16 至 2025-06-15
2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人民币	15,000.00	2023-01-06 至 2024-01-06

2、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币别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广发银行西安分行	人民币	2,000.00	2023-06-12 至 2024-04-25

3、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钨炭催化剂	框架协议	2022.10	履行完毕
2	洛阳福朋催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氯化钨	1,332.00	2022.11	履行完毕
3	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1,5-环辛二烯氯 钨二聚体	1,191.10	2023.4	履行完毕
4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双（乙腈）二氯 化钨	1,780.64	2023.5	履行完毕
5	石家庄欧意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钨碳	1,496.00	2023.5	履行完毕

4、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西丰河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钨粉	1,995.02	2023.1	履行完毕
2	湖北优格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钨粉	1,727.52	2023.3	履行完毕
3	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再生钨催化 剂	1,164.93	2023.4	履行完毕
4	大理铂海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钨粉	1,859.97	2023.5	履行完毕
5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钨粉	1,774.80	2023.6	履行完毕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依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经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

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更。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未发生变更。

2、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50193004100002099	40.06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未央支行	3700023629200261490	27,291,965.57
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72050078801700002010	59,130,619.68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2094317540	4.31
5	铜川凯立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未央支行	3700023629200261517	9,385,575.66
合计				95,808,205.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络检索，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部分 对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募投项目“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为发行人 2021 年首发募投项目，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57,000.00 万元，其中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34,995.8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21,000.00 万元；2) “PVC 绿色合成用金基催化材料生产及循环利用项目”建成后，公司贵金属催化剂的应用场景将拓展至 PVC 生产过程；“高端功能催化材料产业化项目”的产品为铂、铜、镍系催化材料，属于发行人的新产品，与首发募投项目的产品种类、适用场景存在差异；3) 截至目前，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和项目用地。

请发行人说明：(1) 本次募投新增项目与前次募投、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并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展、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说明本次募集资金仍投向首发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2) 结合公司经营计划与未来发展规划，说明选择进入 PVC 领域和铂、铜、镍系催化材料等新领域、新产品的的主要考虑，实施本次募投新增项目的必要性，是否具备开展该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以及项目实施后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产品构成的影响；(3) 以表格列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后公司产能的变化情况，并结合产品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在手订单、产能利用率、可比公司产能扩张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的合理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4) 募投项目环评批复、项目用地进展，是否存在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对(4)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
- 2、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募投项目的环评报告书（表）及环评批复；
- 3、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产权证；
- 4、实际走访发行人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土地；
- 5、核查有权机关出具的项目土地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除“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外，其他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项目用地已取得或已具备初步供应条件，不存在实质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 出具日期	项目用地情况	土地证号
1	PVC 绿色合成用金基催化材料生产及循环利用项目	《西安市生态局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VC 绿色合成用金基催化材料生产及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批复〔2023〕70 号）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该土地为工业用地，已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同意征收并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具备供应条件	/
2	高端功能催化材料产业化项目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高端功能催化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经开环批复〔2023〕6 号）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该土地为工业用地，已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同意征收并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具备供应条件	/
3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和大数据资源管理局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经开环批复〔2020〕046 号）	2020 年 5 月 26 日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48914 号
4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环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4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陕(2020)铜川市不动产权第

		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铜环批复[2019]373 号)；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部分变动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铜环函[2020]67号)	月 22 日		0037498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PVC 绿色合成用金基催化材料生产及循环利用项目”及“高端功能催化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上述两个项目的建设用地均为位于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纬二路以北，泾渭路西侧规划路以西的一块工业用地。该土地已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同意征收并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该土地，土地表面没有已建成和未拆除的建筑物。经网络检索该土地的相关信息，未发现与该土地相关的任何权属纠纷。

2023 年 4 月 17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出具了《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功能催化材料产业化项目和 PVC 绿色合成用金基催化材料生产及循环利用项目土地情况的说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新材’）高端功能催化材料产业化项目和 PVC 绿色合成用金基催化材料生产及循环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催化材料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取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备案拟建设地点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纬二路以北，泾渭路西侧规划路以西区域。

上述区域土地已列入我区 2023 年土地供应计划，目前已初步具备供应条件，出让工作正在有序进行。预计 6 月底可发布出让公告，凯立新材拟建设项目符合该区域‘标准地’出让的产业类型。”

2023 年 8 月 14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说明，确认“西

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新材”）PVC 绿色合成用金基催化材料生产及循环利用项目和高端功能催化材料产业化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取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303-610162-04-01-810402、2303-610162-04-01-685882），备案拟建设地点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纬二路以北，泾渭路西侧规划路以西区域，用地 251 亩。

我委确认该项目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城市发展规划，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及经开区产业定位。上述宗地已列入我区 2023 年土地供应计划，将以“标准地”进行出让，预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挂牌出让。如若凯立新材未按计划取得上述项目用地，我委将重新安排区域内其他可用工业用地按照“标准地”进行出让，由项目单位通过竞买获得后用于上述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PVC 绿色合成用金基催化材料生产及循环利用项目”及“高端功能催化材料产业化项目”尚未取得项目备案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上述项目用地性质已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发行人募投项目用途符合规划用途，不存在相关权属纠纷，根据主管部门的确认，该土地已列入辖区 2023 年土地供应计划，已初步具备供应条件，预计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土地招拍挂出让。发行人届时将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该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结束）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正本 五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负责人：

刘风云

经办律师：

刘风云

刘瑞泉

陈思怡